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5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25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:15-9:25,9:25-11:30,下午13:00
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
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74,728,695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22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0,748,440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34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83,980,255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7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820,572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43,260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77,312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4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4,087,61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0%；反对 640,88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200.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492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869%；反对 640,88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21%；弃权 200.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4,085,015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44%；反对 643,58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6%；弃权 100.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6 日